

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建设〔2022〕12号

关于对全市住建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和人员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市住建局全面贯彻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全力构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防控体系，着力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，住建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总体稳定。全市多数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履行工资支付责任，规范劳动用工管理，积极配合久薪隐患排查和处理，有效维护了农民工合法权益。但仍有部分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及从业人员没有履行好工资支付责任，引发多起欠薪上访案件，扰乱建筑市场秩序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

发（2016）1号）等法规政策要求，现将全市住建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和人员处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

- 1、广德绿航置业有限公司
- 2、广德梁生置业有限公司
- 3、宣城恒瑞置业有限公司

以上3家建设单位存在工程款拨付不及时、配合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工作不到位、导致用工单位出现农民工群访、多次上访讨薪等行为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。决定对该3家单位给予全市通报批评，全市相关单位及个人谨慎合作。

二、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企业

- 1、中欧国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重庆金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3、安徽城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4、安徽广德华丰建设有限公司
- 5、广德旭安钢结构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- 6、安徽康瑞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- 7、河北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8、广德典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- 9、广德市铭锋装饰设计有限公司

以上9家企业存在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监督管理不到位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措施不力，不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化解问题，导致农民工集体讨薪多

次讨薪等行为，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，决定对该9家企业给予全市通报批评，并依据《宣城市施工总承包企业（房建、市政）信用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扣分，全市相关单位及个人谨慎合作。后续市住建局将根据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给予信用修复，或依法给予暂停承揽新工程、限制进入广德市建筑市场、推送到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等处理。

三、个人（含劳务带班人员）

- 1、曾纪科 342523197106273116
- 2、李 飞 342523197212211015
- 3、许庆建 34252319850609551X
- 4、杜 伟 342523198107167010

以上4名人员，存在不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处理工资拖欠问题，不同程度地存在组织、唆使、挑动农民工以讨薪为名集体上访解决工程结算纠纷行为，或以讨要工资为名寻衅滋事、破坏公物行为，或采取极端方式非法讨薪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。决定对该4名人员给予全市通报批评，全市相关单位及个人谨慎合作。



